



Shandong Cheng Cishanjiuzhu Yanjiu

山东省慈善救助研究

王俊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handongsheng Cishanjiuzhu Yanjiu

山东省慈善救助研究

王俊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东省慈善救助研究 / 王俊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61 - 2816 - 9

I. ①山… II. ①王… III. ①慈善事业—研究—山东省
IV. ①D6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601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王雪梅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53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 慈善的含义及作用	(1)
二 慈善救助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6)
三 本书研究的基本内容	(16)
第一章 山东省历史上的慈善救助	(18)
一 山东古代的慈善救助	(18)
二 山东近代的慈善救助	(28)
三 解放后山东的慈善救助	(54)
第二章 山东省慈善组织发展研究	(64)
一 慈善组织概述	(64)
二 中国慈善组织的发展历史	(69)
三 山东省慈善组织的发展情况介绍	(83)
四 慈善组织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109)
第三章 山东省企业捐赠研究	(126)
一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捐赠	(127)
二 我国企业捐赠行为分析	(139)
三 山东省企业捐赠	(156)
四 我国企业捐赠的发展路径	(170)
第四章 山东省个人捐赠研究	(176)
一 个人捐赠的概念及意义	(177)

二 个人捐赠情况分析	(179)
三 开发我国个人慈善捐赠的路径思考	(187)
第五章 山东省志愿服务发展研究	(198)
一 我国志愿者参与公益服务的基本情况	(199)
二 山东省志愿服务发展情况	(203)
三 山东省社区志愿服务发展的路径研究	(223)
后记	(229)
参考文献	(231)

绪 论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金、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此，慈善救助作为我国社会保障的补充保障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中，慈善救助的法律地位得以确认。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强调：“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社会福利制度，支持发展慈善事业。”表明了我党对慈善救助同其他社会保障一起平衡社会的分配差距，保证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社会重要作用认识的加深。

一 慈善的含义及作用

（一）慈善的含义

慈善中的“慈”，辞书上多作“爱心”来解析。《辞海》释义为：“慈，本指父母的爱，引申为凡怜爱之称。”《左传》则谓：“慈者爱，出於心，恩被於物也。”《辞源》对慈善的解析是：“仁慈善良”，《北史崔光传》有言：“光宽和慈善，不忤於物，进退沉浮，自得而已。”中国现代语汇中的“慈善”概念，其含义直接承袭了我国古代的“慈善”概念。《汉语大词典》中，“慈善”指的是慈爱、善良、仁慈、富有同情心。由此看来，慈，慈善，都可以看作同情、关怀、怜悯、仁爱来理解，它突出的是一种爱心即对他人的同情心。从这个意义上说慈善的含义是一种高尚的道德境界，是对人的优良品行的高度评价。但是如果仅有高尚的伦理品行而没有行为的实施不能称其为慈善，所以必须将慈善之心付诸行动，即不求回报的，完全利他的付出。由此认为慈善是指人们在爱心的指导下对他人无私的物质和行为的帮助。

慈善具有双重的含义。传统意义上的慈善是指政府与社会公众建立在自愿基础上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无偿救助行为,我国古代的慈善就是这种传统意义形式上的。现代意义上的慈善是建立在社会捐献基础之上的民间社会性救助事业,是一种混合型分配方式^①。从现代意义的慈善概念来看,我国古代的官方救济或者官办慈善机构的救济并不被认为是一种慈善,对弱势群体的救助或者灾害救济是政府应尽的责任,也是社会民众的权利,这是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和社会稳定所必须承担的责任,以现代理念来看,应该属于社会基本保障的范畴。从以上分析来看,慈善必须具备民间性、自愿性和利他性的特点,以此与政府的救济相区分。

(二) 慈善救助的作用

慈善救助在现代社会中对平衡社会分配,缓解社会贫富分化程度,维护公平正义和和谐社会的构建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具体来说,慈善救助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有以下几点:

1. 慈善救助是对政府实施社会保障工程的完善和补充

计划经济时代,社会保障选择的是缺乏效率的社会公平,这种制度能够通过国家保障制度、企业或单位保障制度或乡村集体保障制度构成一个非常完整的保障网络,再加上平均主义的分配体制,使政府能够在低水平的条件下较为平等地解决全体社会成员最低限度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首先是农村承包责任制打破了乡村集体保障制,接着是城镇改革的推进打破了传统的企业或单位保障制,而国家保障制度限于国家财力的有限性亦陷入无法大规模扩展的困境,这就使得城乡社会成员不可能再依靠所在单位或集体组织来解决生存保障或特殊保障问题。据中国科学院《2012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提出,中国发展中的人口压力依然巨大,按2010年标准贫困人口仍有2688万,而按2011年提高后的贫困标准(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2300元人民币/年),中国还有1.28亿的贫困人口。^②我国需要救助的群体非常大,所需资金非常高,单靠政府的力量已经不能满足社会救助的需要。中国社会目前正处于变革中,

^① 郑功成:《现代慈善事业及其在中国的发展》,《学海》2005年第2期。

^② 《中科院报告称:2011年中国还有1.28亿贫困人口》,2012年3月12日,央视网(<http://news.cntv.cn/china/20120312/119574.shtml>)。

国家统包型的社会保障制度已经被打破,传统的家庭保障功能,也由于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等原因在弱化。尽管政府不断完善新型的社会保障制度,但由于财力不足,社会保障资金在相当长时期内将非常紧张。因此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必须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已有的经验,走社会化道路,采取世界通行做法,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调动各界人士和广大群众行善积德的积极性,通过社会捐赠等形式筹集资金,以解决单靠政府拨款不能满足保障需要的问题。建立起多层次化、多元化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我们的改革、发展目标。在这个目标中,除政府举办的社会保障事业外,还迫切需要有非政府或民营的社会保障事业,国外及中国港台地区慈善事业发展的实践表明,慈善事业是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和必要补充。十七大报告把慈善事业作为社会保障的重要补充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之中,说明我党和政府对慈善救助重要作用的认可,同时也明确了慈善救助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2. 慈善救助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获得了持续、高速、稳定增长,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但随着经济体制及分配方式的改变,部分群众由于下岗、失业、疾病、伤残、自然灾害等原因陷入贫困,贫富差距出现了日益扩大的趋势。数据显示,我国收入最高的 10% 群体和收入最低的 10% 群体的收入差距,已经从 1988 年的 7.3 倍上升到 2012 年的 23 倍。^① 这意味着中国在经济发展和财富增长的同时,社会的公平、公正在相当程度上被忽略了。市场经济通过竞争配置资源提高了效率,推动了经济的发展。然而,也正是市场经济本身的局限性和残酷的竞争导致了贫富的分化。也就是说,市场有失灵的一面,通过市场实现的第一次收入分配由于更加注重效率造成了社会贫富差距的问题。虽然政府可以通过税收和财政杠杆进行调节收入分配上的差距,从近年来贫富差距的扩大也可以看出政府有失灵的一面。毕竟政府的财力有限,政府需要解决的问题太多。

市场经济追求效率,但它无法自动地实现公平。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及其分配方式所带来的结果,必然是有能者、有资者、有才者进入高收入阶层,并享受良好的生活保障;而缺能者、无资者、无

^① 《中国收入差距扩至 23 倍分配改革方案 8 年仍难产》,2012 年 5 月 23 日,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7958473.html>)。

才者便只能进入低收入阶层,并最终陷入贫困。据2012年中国首部社会管理蓝皮书《中国社会管理创新报告》援引的调查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比达到3.3倍,国际上最高在2倍左右。我国行业之间职工工资最高与最低相差15倍左右;上市国企高管与一线职工收入差距在18倍左右,国有企业高管与社会平均工资相差128倍。收入最高的10%人群与收入最低的10%人群的收入差距,已从1988年的7.3倍上升为2007年的23倍。^①我国基尼系数已从改革开放初的0.28上升到2007年的0.48,近两年不断上升,实际已超过了0.5。^②由于部分群体隐性福利的存在,中国实际收入差距还要更大。由此不难看出,我国贫富两极分化的趋势正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地发展着,其趋势短时间内难以控制,共同富裕只能作为政府努力的长期目标。严重的贫富分化,很容易产生和激化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诱发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不利于和谐社会建设。由于前两次分配在促进社会公平方面的缺陷,作为第三次分配的慈善事业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如果说第二次分配是第一次分配的补充,即政府弥补市场之不足,那么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第三次分配则是第二次分配的补充,即民间捐赠弥补政府之不足。因此,市场经济不仅需要有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同时也需要带有人类温情的慈善事业来润滑。通过发展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让富有的人群帮助贫困的人群,这样就可以调节不同群体、不同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加强不同群体之间的理解、交流和互助,实现诚挚、友爱、和谐的人际关系。通过发展慈善事业,建立起沟通贫富之间的桥梁,为先富起来的社会成员反哺社会提供机会和渠道。可见,慈善事业可以为贫困群体排忧解难,缩小贫富差别,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并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3. 慈善事业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慈善是高尚的德行,慈善事业是阳光工程,发展慈善事业有利于提升中华民族的道德素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华民族有着深厚的

① 连玉明:《社会管理蓝皮书——中国社会管理创新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9页。

② 新华社:《中国基尼系数已超0.5可能导致社会动乱》,《经济参考报》2010年5月21日。

慈善道德积淀,乐善好施一直是我们民族倡导的传统美德。从孔孟“爱吾老以及人之老,爱吾幼以及人之幼”,到孔明“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再到孙中山的“人类进化之主动动力在于互助而不在于竞争”,均表明以互助和他助为基本特征的慈善道德和慈善活动在中国源远流长,启迪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为社会的文明进步作出贡献。新中国成立以来的40年间,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慈善活动被作为资产阶级思想的产物而被排斥,直到1994年中华慈善总会成立,久违的慈善和慈善事业才得以正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生产效率,提高了人们生产的积极性,个人价值得到很大的提升,但是市场经济使社会利益主体分散,过去我们崇尚的集体主义和团结互助的优良传统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在西方发达国家,虽然由于市场经济使私利泛滥,但由于其深受宗教文化的影响,人们已经形成慈善捐赠的习惯和风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缺失。而我们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一方面冲击了计划经济时代培养的道德价值观,另一方面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道德规范还正在探索和建设,因而出现一些道德滑坡和失范是不可避免的。在我们的生活中,常常可以发现一些不良现象的存在,比如贪污腐败、为富不仁、残酷竞争、以势欺人等等;而互助合作、无私奉献、同情怜悯之心和见义勇为的现象却少见了。市场经济崇尚竞争,崇尚适者生存,但是由于人们自身条件的差异和所处环境的不同,在竞争中必然会出现一些弱势群体,这些人的生活、生产和生存都遭遇很大困难,需要全社会的关注。通过发展慈善事业,不仅会给社会贫困群体带来温暖,同时还可以陶冶人的情操,引导正确消费,推进形成友爱互助的新型人际关系,弘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提高社会道德风尚和文明水准,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使我们国家能够走上文明、发展、和谐之路。

现代慈善事业被看作缓和社会矛盾的润滑剂,是和谐社会发展的催化剂。在实现小康社会,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对于组织调动社会资源,解决政府在社会救助中的不足;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缩小贫富差距,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提高公民素质,增强社会责任;营造团结友爱、和谐相处的人际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 慈善救助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慈善救助在我国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古代、近代和现代三个时期。

（一）中国古代的慈善救济

在中国古代慈善救助发展中统治者大都受“民惟邦本，本固邦宁”^①儒家治国理政思想的影响，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救济基本由政府来完成，政府处于对自己统治权威的维护也并不赞成民间的慈善救济。再加上受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的限制，大多民众生活比较困苦还没有能力帮助别人，民间的慈善资源缺乏，因此，中国古代的慈善救济表现得非常弱势，而且多表现为宗族内部和佛教寺庙的救济行为。

1. 宗族内部救助

宗族救助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民间自我救助形式，指在同一宗族成员内部之间互帮互助，扶危济困。赈穷救乏是宗族社会救助最基本、最主要的内容。早期的宗族救济大都是族长个人对族员的救济。比如，西汉时期，华阳县人杨恽封侯后，把百万财产分给宗族人员；光武帝的外祖父樊重不吝巨万家财，恩施乡邻，临死还嘱咐家人焚烧借贷文契；朱晖将家财全部分给宗里故旧的平民；山阳高平人张俭竭全部财产，与受灾的祖民及其他邑民共享用。由于本书研究的慈善救济是以民间组织为载体实施的完全利他的自愿的救助行为，所以以上所说的这些宗族间的个人救助行为不在本书的研究之列。

宗族间救济形式成熟发展开始于北宋范仲淹的范氏义庄。义庄最早由北宋仁宗时期范仲淹在江南平江府建立，当时范仲淹购田千余亩，以赡宗族，使其“日有食，岁有衣，婚娶凶葬皆有贍”，号为“义田”或“义庄”。与两汉时期的宗族救济不同，范氏义庄的救济不是个人的救济行为，而是以宗族慈善组织——义庄为主体的救济。义庄，是以族田为主体，以赡养贫困族人为主旨的宗族共同体。范氏义庄有三个组成部分：义田，即为族人提供福利的物质资源；义学，即为族内子弟提供教育的教学组织；义宅，即养济院，为本族鳏寡孤独废疾者提供衣食住的场所。其主

^① 《尚书·五子之歌》。

要模式是用族产公田的收入来赈济贫困、孤寡及遭遇灾荒与不测事件的族人。由于范氏义庄赈济的示范效应，义庄这种救济模式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至明清时期，世家大族效法范氏义庄，纷纷设立义庄。据初步统计，清代苏州府的义庄总数达到 179 个之多，其中清代创办 168 个，占 94%^①。明清时期，义庄作为宗族的经济实体，已经超越了偶发的、单纯的济贫救济，而具备了初级形态的社会救济性质，从而使宗族通过义庄的运作发挥着社会救助的功能。宗族内部的这种互相的救助，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族人的生活条件，缩小了族内的贫富差距，增强了族人之间的团结和凝聚力，也增加了抵抗灾难的能力。但宗族救助毕竟只局限于同一宗族内部，具有较大的保守性和自闭性。在遭到重大自然灾害或社会动荡的时候，单一家庭或宗族往往难以抵抗。

2. 佛教寺院的慈善救助

自汉代佛教传入我国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在社会各阶层中得到广泛的传播，到了隋唐时期佛教寺院的救济达到一个高潮。最突出的表现是这个时期出现了佛寺专门的慈善机构——悲田病坊。佛教对于古代慈善组织的发展起到了非同一般的作用，它促使慈善行为由自发变自觉，摆脱了应急性、个人性的特点，第一次拥有了清晰的文化理念。寺院救济主要体现在济贫赈灾和施医舍药两个方面。

济贫赈灾。佛寺济贫赈灾事例甚多，据《三国志·吴书·刘繇传》记载，笮融施舍，救食者近千人，耗资以亿计。由此可见佛教寺院慈善救济规模之宏大。至于佛寺布施的对象，一般面向贫苦之人，有时候也专施给那些特殊的家庭和个人，济施的物品，除了酒饭糜粥、粟米外，还施以钱帛。佛教寺院不仅救济贫乏，而且在灾荒年还赈济灾荒。每当发生水旱灾害或战乱时，大量民众陷入贫病交加、饥寒无告的境地，这时佛寺和僧侣的赈灾方式为办“粥院”或散发僧祇粟，救济灾民。

施医舍药。佛教将疾病之苦列为人生八大痛苦之一，佛典中有丰富的关于医疗疾病思想和方案。早期的外来高僧，多行医民间，借治病弘教。入晋以后，治病民间的中土医僧渐多，医术颇有高明者。如后赵临漳昭德寺单道开擅“眼疾”，刘宋名僧杯度擅妇科；宋长干寺县尹擅治癰疮，宋名医僧坦行医彭城；隋京师太白寺道岳“医术有工”。但此时佛教

^① 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民间慈善事业》，《社会学研究》1998 年第 1 期。

寺院的医疗救济行为，大都表现为医僧的个人行为。到了隋唐时期设置了悲田养病坊，甚至唐代的佛教寺院还设有一种特殊的专门隔离麻风病人的医院，叫作病人坊。唐代悲田养病坊是设置于寺院、专门收养贫病孤老者的慈善机构。悲田养病坊在隋代已经出现，至唐代得到发展并在寺院救济中占有主导地位。悲田养病坊包括悲田院、疗病院、施药院三院，相当于今日免费住宿诊疗所、养老院、孤儿院，是一种对贫困者、孤独者、疾病者免费诊视、收容救助的设施。悲田养病坊不仅收容疗养病人，也以救济贫困、慰托孤独为第一目的。唐代悲田养病坊这一民间收养贫病孤老者慈善机构的出现，标志着古代佛教寺院慈善救济运行的成熟，同时也标志着我国在慈善救助方面制度的逐渐完善。

3. 明清时期善堂、善会救济

明清时期由于灾害众多，需要救济的人数激增，政府现有的救济机构满足不了社会救助的需求，在政府财政难以承受的情况下，只好吁请社会力量的帮助。

民间慈善救助由此兴起并趋向兴盛，特别是经济比较富庶，思想比较开化的江南地区，民间慈善活动得以迅速展开。明清时期慈善救济的组织主要体现在善堂、善会，由于清政府的默许和支持，善堂善会迅速发展成为民间救济的主力军。

明万历十八年（1590）在河南虞城县杨东明首创同善会。同善会的救济对象，首先是生活无着的孝子、节妇，其次是未被养济院收容而不愿以乞讨为生（即知礼义廉耻）的贫老病者。至于“不孝不悌、赌博健讼、酗酒无赖，及年少强壮、游手游食以致赤贫者”^①一律不予救助。同善会的经费主要依赖会员捐献，后来随着申请救济人数的增多，筹集的捐献已越来越不能满足救济的需要，有些同善会为扩大善款的来源，采取其他措施筹措经费。比如陈龙正置办土地，以地租收入来维持同善会的运营。至明末清初，在江南的武进、无锡、嘉善、太仓、昆山等地先后出现了同善会、广仁会、同仁会等民间慈善团体，其筹集到的善款主要用于当地的修路架桥、资助婚丧、救济贫病、施医舍药、彰显孝义等善举。

除了善会，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还出现了建有固定堂舍等设施 and 专职管理人员的同善堂、育婴堂、普济堂、清节堂等善堂。这些机构由民间社

^① 《重修嘉善县志》卷5《公署》。

会力量独立主持和运作,其管理方式、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出现了规范化和透明化的特点。善堂涉及的领域比较广泛,有对患者施医给药的医药局,有对死者施棺代葬的施棺会、义冢,有笃疾孤老的普济堂,有抚恤节烈妇女的清节堂,有收养遗弃婴儿的育婴堂等等。

明清善会善堂在慈善救助方面主要有两大特色,即“施善”、“教化”,这与此前的宗教救济和宗族救济不同,这个时期的慈善救济大都是有组织、经常性和常规性的救济,其救济的内容不仅仅在物质方面,还包括品德方面的教养。明清时期的善堂善会是中国历史上一种全新的非宗教性的、非宗族性的、持续性和志愿性的民间慈善救济,由此也带动了中国民间慈善救济的发展。

中国古代的慈善救济在灾害救济和贫病救济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为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毕竟受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的限制,古代慈善救助还主要受血缘和地缘的限制,其救助能力和救助范围非常有限,与社会需要差距非常大。

(二) 中国近代的慈善救济

1840年,鸦片战争揭开了中国近代史的序幕。到了近代,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以及清政府和国民政府的腐败,一方面是面对众多的灾害,贫困群体的人数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割地赔款加上社会动荡使其财政收入严重不足,所以政府的救济力量相对于社会救济的需要差距很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转型,救济地域隔阂被打破,跨地域成为社会救济的主流趋势。同时这个时期由于西方宗教救济开始在我国展开,受其救助理念和救助方式的影响,一些有识之士打破传统宗族救济观念和地域界限,并纷纷成立慈善公益组织,在多个领域实施慈善救助。

1. 慈善机构的近代化趋势

“养教并重”慈善机构的设立。中国传统的慈善活动一向以“养”为主,其观念往往是消极的,各慈善机构的设立,并非真正扶助被救济者自食其力,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弱势群体的贫困问题,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人的生存问题。晚清以来,一些有识之士在贫民的衣食、教育以及疾病的救助方面提出一些新的主张。这些有识之士要求突破单纯的衣食救助,主张创设借钱局救助安分贫民,并倡导设立乞丐厂、工艺局等新型慈善组织,教授无业游民各种技艺。在贫民的学校教育问题上,他们不仅主张扩

大义塾的教育对象、改革教育内容，而且还要求变革教育宗旨、教学方法以及办学方式等等。至于贫病的医疗救护，他们认为应参照西方医疗制度，改革传统的施医体系，并且建议将疯癫者、麻风病人纳入施医救助的范围。

现代慈善组织——中国红十字会的成立。国际红十字委员会（International Red Cross Committee）是负责赈灾、施疗等事务的慈善机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1863 年首先成立于瑞士，之后，该组织先后在欧洲多数国家设立。1904 年 2 月，日俄战争在旅顺爆发，为救中国难民逃离战区，绅商沈敦和与英、美、德、法等中立国领事磋商，成立了“美国红十字会上海分会”，又名“上海万国红十字会”，并取得了清廷的支持。5 月 29 日，红十字会订立了暂行章程。该会成立后，一直从事救护伤兵、救助难民和赈济灾民活动，并积极参加人道主义救援活动。1906 年，清政府签署承认了《日内瓦公约》。1907 年，“万国红十字会上海分会”改名为“大清红十字会”，会长为商务大臣吕海寰。清朝灭亡后，改称为“中国红十字会”。1912 年 1 月 15 日，中国红十字会得到瑞士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正式承认，总会设在北京，总办事处设立在上海，在各市县设立分会，总会以行政院为主管机关，并受所在地政府的监督。1919 年 7 月 8 日，中国红十字会正式加入国际红十字会协会。中国红十字会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战时救护工作，其救护的范围不限于一地。红十字会内部所奉行的是一套完整、合理的不同于传统慈善事业且远比其他更为进步的近代化慈善管理及运作机制。这种带有完全民间性、自愿性和自治性的慈善组织的出现，推动了我国慈善事业由传统走向近代化。

自发的大型民间救助——义赈的兴起。鸦片战争后，面对外敌入侵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民不聊生，一批忧国忧民的仁人志士自发地联合起来开始大规模的社会救助活动，这就是近代慈善家群体兴起的义赈。义赈救济与传统慈善机构的救济相比，表现为救助范围广，组织形式严密有力。义赈打破了传统救济中狭隘的血缘和地缘，其救助的对象已经面向全国，往往首先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赈灾机构，然后在全国各地甚至海外设立募捐代理处或收解处，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和计划性，从而把分散于各地众多的善堂、慈善团体纳入自己的赈灾系统，形成一个广泛的义赈网络。

2. 慈善救助内容的广泛化

与古代慈善救济主要局限于贫病救济不同,这一时期的慈善救济范围非常广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灾荒救济。灾荒救济依然是这一时期主要救济的领域,但这一时期的灾害救济手段突破了传统实物救济的方式,除了发放救济实物外,救济方式主要采用了工赈和农赈的方式,以治理灾害与恢复家园、求得生存共行。

慈善教育。传统的慈善主要是救急救困,许多接受西方救济思想的人士认为,单纯的收养只能使受施者饱暖一时,而教养兼施则使其饱暖终身。因此,近代慈善机构从单纯的收养转变为教养兼施。比如经元善、郑观应等设立工艺院,教授工艺;经元善创办经正女学,张謇创办盲哑学校和专门救济妓女的济良所,熊希龄创办香山慈幼院,等等。

战时救护。由沈敦和、施则敬等人发起创立的中国红十字会和由熊希龄、徐世光等人发起成立的世界红卍字会成为近代中国社会慈善家群体进行战事救护的两面旗帜,救死扶伤,几乎无役不往。中国红十字会的宗旨是“平时救灾恤邻”、“战时扶伤拯弱”。可见它不仅救助平时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的难民,而且救护战争中的伤兵难民。战时救护事业既为传统慈善事业补充了新鲜血液,又进一步推动了传统慈善事业的近代化进程。

慈善医疗。慈善医院的设立是受西方传教士的影响。早期的基督教传教士或基于传教事业的考虑,开办了一系列的免费或减费医院,比如上海的仁济医院、同仁医院、西门妇婴医院、广仁医院等。到了民国时期,国人自己开始设立一些免费减费医院救助那些急需救治又无钱救治的百姓,如1911年设立的中国公益医院、中国红十字会上海分会医院、广益中医院(1922)、沪南神州医院(1919)、省还平民产科医院(1922)、上海劳工医院(1929),等等^①。这些医院大都以为贫民减免费看病为主旨,或施医送药,或种痘防疫。所有这些慈善医疗机构,在疾病防治和改善人民身体健康方面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3. 慈善地缘色彩淡化

与古代慈善救济具有浓重的地缘和血缘色彩的小共同体式救济方式不

^① 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发展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03页。

同，近代的慈善救济地域隔阂被打破，跨地域成为社会救济的主流趋势。

首先，从募捐的范围来看，中国传统慈善组织募捐的范围非常有限。明清时期较为普遍的义庄，其募捐对象大多局限于某一宗族，有时甚至是独家捐赠。善堂募捐的范围虽有所扩大，但也主要由善堂所在地方有力者捐建，至多也只扩展到旅居个别大城市的本籍同乡范围，具有明显的地域性。而义赈的募捐活动往往遍及全国各地，甚至扩展到海外。如1883年11月成立的上海陈家木桥顺直山东沙洲赈捐公所的募捐代理机构不仅遍布大半个中国，而且还远及新加坡、日本、美国等地^①。

其次，从赈济对象来看，传统慈善机构赈济的要么是本宗族的弱势群体，或者是本地区 and 原籍、最远也不过邻近地区的鳏寡孤独贫病者。而近代慈善组织唯灾是趋，不论灾区，只论灾情，赈济对象往往是全国最突出的重灾地区。作为组织上海绅商义赈活动的常务机构的上海协赈公所，其赈济范围扩大到直隶、河南、陕西、山西四省。民国时期的大型慈善机构的灾害救济已经延伸到了域外。比如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于1924年、1927年、1933年、1934年对日本地震灾害的救助。1933年美国洛杉矶发生强烈地震。红卍字会筹集赈款10万元，派代表送往美国使馆，转汇灾区代为赈济，并电驻美中国公使转致美国政府慰问。

4. 善款筹集的多元化

经费问题始终是慈善事业的核心问题。综观近代慈善机构善款的募集，与古代善款募集方式相比，也有了一些变化，表现为募集善款渠道的多元化。

多样化的社会募捐。晚清以前的社会捐款主要为官捐和士绅捐，又以官捐最为主要。近代由于资本主义在我国的发展，这个时期的社会捐款主要为商人捐、教会捐、民众捐，官捐已下降到次要地位。而且这个时期的民众捐款还发明了一些具有近代意义的形式，比如“义演”、“义卖”。义演是近代慈善机构筹措经费的一个新渠道，它是随着近代都市的发展和市民文化娱乐生活的丰富而出现的。义演筹款在清末社会已很普遍，收效也佳。除了义演，民国时期还出现了义卖募集善款的方式，如张謇为筹集善款弥补救济资金不足，坚持十年义卖字画；1920年著名国画家吴昌硕献画助赈，1922年康有为特书字画百条义卖，所得款项全部捐献给慈善团

^① 虞和平：《经元善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7—48页。